

**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，现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 、 \_\_\_\_\_ 、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储卫国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芮逸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刘文会

2019 年 9 月 21 日